

# 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茶农组〔2025〕18号



## 关于对茶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的通知

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现对《关于下达茶陵县 2025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茶农组〔2025〕2 号）《茶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方案》（茶农组〔2025〕4 号）《关于下达茶陵县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茶农

组〔2025〕5号)《关于对茶陵县2025年中央提前批、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的通知》(茶农组〔2025〕14号)中的部分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未调整的项目继续按照原资金项目文件执行。

同时,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茶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茶农字〔2025〕21号)的要求,落实全面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对下达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以及项目进度。

附件: 1.茶陵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增加)

2.茶陵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减少)

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1

# 茶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

## (增加)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 农机制	增加财政 衔接资金 (万元)
	项目 类型	二级项 目类型	项目子 类型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 金(万元)	其他 资金 (万元)				
1	产业 发展 项目	高质量 庭院经 济	高质量庭 院经济	全县	到户产业发 展（庭院经 济）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年3 月	2025年12 月	农业农村局	每人不超过 2000元，每户 不超过4000 元。	按照奖补办法，对符 合条件发展到户产 业的脱贫户、监测户 进行奖补	535.4925	535.4925	0	脱贫户、 监测户	鼓励有产 业发展意愿的 脱贫户、监 测户通过发 展到户产 增收。	对发展到户 产业的农户 进行奖补。	155.4925	
2	产业 发展	生产项 目	种植业	全县	“茶陵三宝” 产业	新建	全县	2025.3	2025.12	茶陵县 农业农 村局	种植“茶陵三 宝”单一作物2 亩以上的每亩 奖补600元	1.集中连片种植“茶 陵三宝”单一作物2 亩以上，2.建设茶陵 脱毒紫皮大蒜扩繁 基地	80.751	80.751	0	农户	安排就业 1000余人， 帮扶监测户 200余人。	务工、流 转 土地	0.5892	
3	产业 发展	生产项 目	种植业	全县	茶产业发展 奖补	新建	严塘镇	2025.3	2025.12	茶陵县 两叶中 心	按茶政发 【2018】24号 文件规定 的标 准执行	新建高山茶园1100 亩	144.9542	144.9542	0	种植户 及周边 农户	新建高山茶 园1100亩	带动务工	0.0042	
合计													761.1977	761.1977						156.0859

附件 2

# 茶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

(减少)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减少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业	全县	农副产品的加工发展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详见实施方案	支持新建加工厂和标准化生产加工车间、新购置整套加工设备、新建基础设施。	2400	449.2553	1950.74	农副农产品加工主体和基地村、低收入人口	人均增收1000-2000元。	分红、务工	138.0977	
2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	全县	茶陵脐橙产业	新建	全县	2025.3	2025.12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详见实施方案	1.建设水肥一体化，2.综合防治柑橘黄龙病	232.8024	232.8024	0	农户	安排就业5000余人，帮扶监测户400余人。	务工、流转土地	3.3328	
3	就业项目	就业	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全县各乡镇	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和场地补贴	新建	全县	2025.1	2025.12	茶陵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标准为：对帮扶车间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按照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稳岗补贴和场地补贴	36.4	36.4	0	就业帮扶车间	确保全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不低于260人、确保2024年全县在岗就业帮扶车间不低于25家	带动了当地农民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就业，对稳定附近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和持续增收起到了关键作用	3.5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减少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4	巩固三保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全县	雨露计划	新建	全县	2025.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1500 元/学期	对中高职学生进行教育补助	349.95	349.95	0	脱贫户、监测户	对中高职学生进行教育补贴项目，脱贫户（含监测户）。	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高职学生进行教育补助	0.05	
5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	全县	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全县范围内	2025.3	2025.12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黑木耳、香菇：按 0.5 元 /棒，其他按 0.2 元/棒，羊肚菌按 2000 元/亩，支持新建食用菌大棚建、机械设备按 1:3 配套进行奖补。	全县范围内种植姬菇不低于 200 万棒，黑木耳及香菇不低于 500 万棒，新建食用菌基地一个以上。	250	138.8946	111.1054	食用菌种植户及食用菌种植基地周边老百姓及贫困户。	安排就业 2000 余人，帮扶监测户 300 余人。	务工、流转土地	11.1054	
合计													3269.1524	1207.3023	2061.8501					156.0859

